

债券代码：155738.SH

债券简称：19 朝纾 02

债券代码：102000104.IB

债券简称：20 朝阳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185374.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1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2

债券代码：102282107.IB

债券简称：22 朝阳国资 MTN001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我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东方园林立案调查。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针对上述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2024 年 1 月 18 日，东方园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 \(szse.cn\)](http://www.szse.cn)。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东方园林所披露的公告，对其相关影响如下：

1、东方园林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东方园林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错报事项，东方园林董事会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更正。

3、东方园林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东方园林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情况将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2 日

